

2023 年度青山区大数据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区大数据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青山区大数据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①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城市管理流程，通过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实现监督权与执行权的分离。

②加快推进青山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治理）、应急管理、经济分析等信息系统的应用与融合，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③研究制定有关区级电子政务、政府信息公开、社会管理网格化服务、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计划、制度，并组织实施。

④承担区级政府电子政务相关工作。负责区级电子政务应用建设，指导区各部门电子政务应用建设、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区级电子政务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管理、资源分配利用；负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设、运行、管理；负责区机关综合办公楼网络通信维护。

⑤负责区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和指导区各级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

⑥负责推进全区社会管理网格化工作，负责系统内各类案（事）件的监督考核、协调督导和统计汇总，推动网格化运行。负责对社会综合管理与服务网格化系统进行日常监管，承担区、街道（管委会）、社区（村）三级社会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平台的信息整合、网络运行维护、网格调整、综合开发及特色应用工作。承担区社会管理网格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

任务。

⑦按照市人民政府、市城管委、区人民政府要求全面推进、实施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长效综合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培训和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和考核工作。对全区各街道（管委会）、职能部门成员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其履责情况进行考核。

⑧负责对社情民意、社会矛盾、政务服务等方面问题的综合受理、任务派遣、督办处理、结果反馈等工作，督促各单位落实办理。

⑨协调区有关部门推广和使用政务和公益域名，指导各单位进行网站注册和挂标工作。根据中央编办、工信部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网上名称管理暂行办法》依法申请注册、使用网上名称。遵守网上名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制度和具体措施。

⑩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青山区大数据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8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57.0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7.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760.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45.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4,345.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345.99	总计	62	4,345.9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 = (1+2+3+4+5+6+7+8) 行； 31 行 = (27+28+29) 行；

58 行 = (32+33+...+57) 行； 62 行 = (58+59+60) 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45.99	4,345.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0.40	1,180.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9.70	1,169.70					
2010350		事业运行	375.17	375.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94.53	794.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70	10.70					
2010550		事业运行	10.70	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	2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	2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4	2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3	40.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3	4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2	12.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7	25.2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	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01	297.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01	297.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7.01	297.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1	4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1	4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0	3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1	7.31					
229		其他支出	2,760.08	2,760.0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60.08	2,760.0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760.08	2,76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345.99	492.79	3,853.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80.40	385.87	794.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9.70	375.17	794.53			
2010350	事业运行		375.17	375.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94.53		794.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70	10.70				
2010550	事业运行		10.70	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	2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	2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4	2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3	38.87	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3	38.87	1.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2	12.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7	24.13	1.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	1.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7.01		297.0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7.01		297.0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7.01		297.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1	4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1	4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0	3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1	7.31				
229	其他支出		2,760.08		2,760.0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60.08		2,76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8.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80.40	1,18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57.0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4	25.6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44	40.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7.01		297.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41	42.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760.08		2,760.0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45.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45.99	1,288.89	3,057.0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345.99	总计	64	4,345.99	1,288.89	3,057.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 = (1+2+3) 行；28 行 = (29+30+31) 行；32 行 = (27+28) 行；

59 行 = (33+34+...+58) 行；64 行 = (59+60) 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88.89	492.79	796.1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80.40	385.87	794.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9.70	375.17	794.53
2010350			事业运行	375.17	375.17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94.53		794.5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70	10.70	
2010550			事业运行	10.70	10.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	2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4	25.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4	25.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43	38.87	1.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43	38.87	1.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2	12.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42		0.4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7	24.13	1.1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2	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41	4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41	4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10	3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1	7.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0.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42	30201	办公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82.49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43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0.27	30205	水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7	30206	电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	30207	邮电费	0.0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3.97	公用经费合计						8.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3,057.09	3,057.09		3,057.09	
				297.01	297.01		297.01	
				297.01	297.01		297.01	
				2,760.08	2,760.08		2,760.08	
				2,760.08	2,760.08		2,760.08	
				2,760.08	2,760.08		2,76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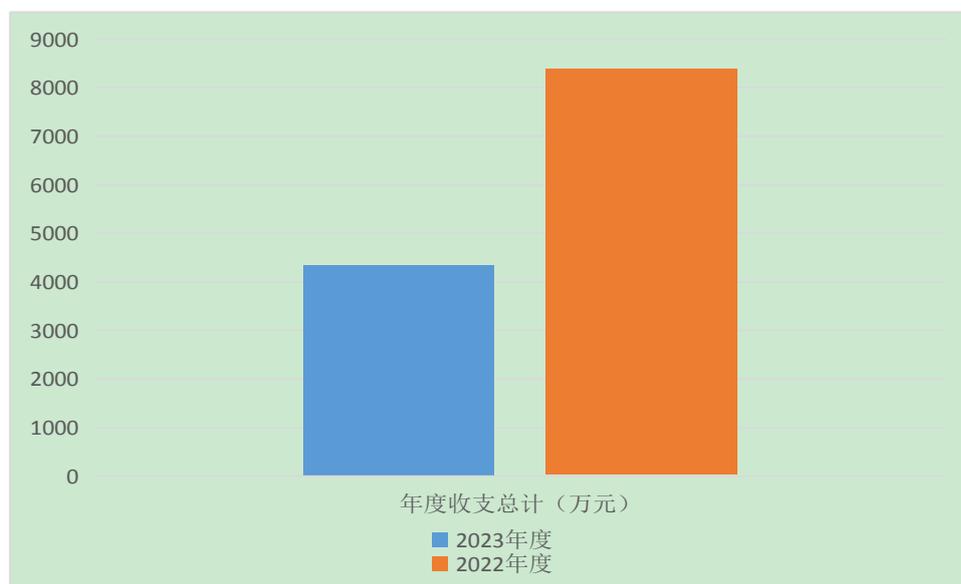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345.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034.97 万元，下降 48.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智慧新青山（一期）城市运行管理平台项目在当年执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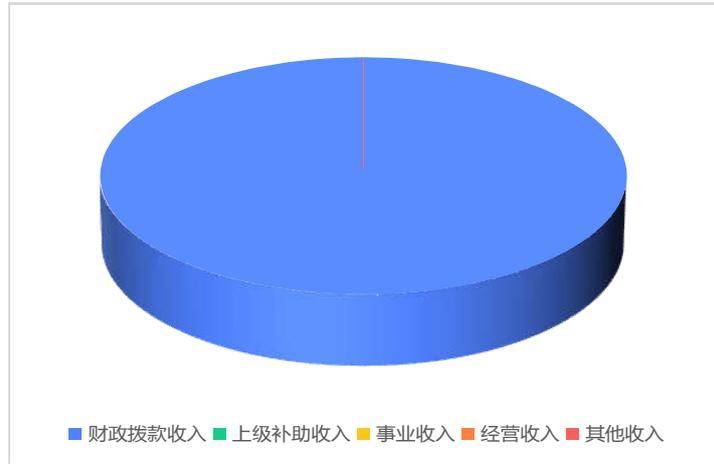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4345.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034.97 万元，下降 48.1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智慧新青山（一期）城市运行管理平台项目在当年执行完毕。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45.9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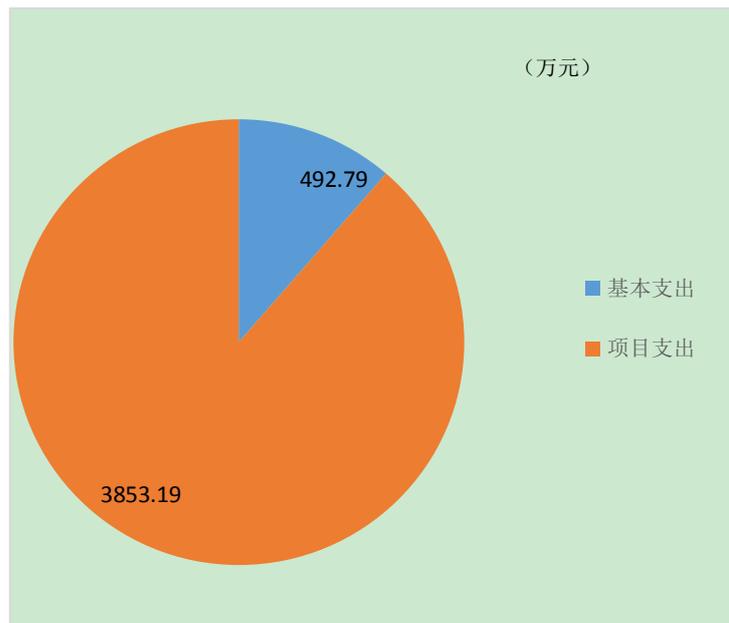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345.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034.97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智慧新青山（一期）城市运行管理平台项目在当年执行完毕。其中：基本支出 492.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1.3%；项目支出 3853.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88.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45.9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4034.97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智慧新青山（一期）城市运行管理平台项目在当年执行完毕。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88.8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57.09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058.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智慧新青山（一期）城市运行管理平台项目在当年执行完毕。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8.8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9.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73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

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88.8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80.40 万元，占 9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4 万元，占 2%。卫生健康支出 40.44 万元，占 3.1%。住房保障支出 42.41 万元，占 3.3%。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8.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其中：基本支出 492.79 万元，项目支出 796.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网上群众工作年度经费 368.87 万元，主要成效是本年度市民服务热线案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均为 100%；政务网平台运行费 349.6 万元，主要成效是本年度全区政务网络中心机房、区政府网站平台、全区社区的政务网络干线正常运行；青山区网格员终端服务项目 75.96 万元，主要成效是完成全区网格员终端服务采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214.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18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6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8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

4.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4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3.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8.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057.09 万元，本年支出 3057.0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97.01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新青山项目专项债券 2023 年度利息等费用支出。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760.08 万元，主要用于智慧新青山（一期）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应急分中心项目及智慧新青山（二期）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项目项目相关费用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青山区大数据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16.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16.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19.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3.9%。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山区大数据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794.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部门本级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94.43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附件：2023 年度青山区大数据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二级项目。

1. 政务网平台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5 万元，执行数为 3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网络安全情况通报 4 期；机房巡查次数 273 次；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12 次，机房重大安全事故 0 次。

2. 网上群众工作部年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9.2 万元，执行数为 36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群众投诉办理公开率 100%，按时办结率 100%，群众投诉受理率 100%，群众满意度 95.5%。

3. 网格员终端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88 万元，执行数为 7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网格员终端服务包含每月 5G 网络数据流量 60GB，每月短信 100 条，每月语音通话 1000 分钟；服务期为自验收合

格之日起 24 个月。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评估体系，对绩效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强化本单位作为提高预算执行绩效的责任主体。切实加强执行监控，把预算支出绩效监控纳入预算执行监控体系。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关注民生，做好群众投诉办理工作

2023年，我中心共办理市民热线12345案件57729件、数字城管12319案件14544件、人民网93件、荆楚网20件、行风连线97件、湖北省政务服务平台103件、人民来信56件，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10件，民呼我应1820件。按时办结率100%，满意度95.5%。

二、积极推进“智慧新青山”及电子政务建设

健全政务网安全管理机制，切实加强政务网安全运维管理。保障政务信息化应用。服务全区网格员移动终端和政务网接入。推进全区协同办公体系深入应用，加强区级电子公文集约化平台深度、广度和覆盖范围。全力推进“智慧新青山（一期）”项目建设，配合落实智慧新青山二期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建立健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及政策解读制度，规范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范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保障区政府网站健康稳定运行。

四、持续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加强网格队伍建设，保障网格员通讯设备使用畅通，确保网格员服务群众无阻力。压实网格员平安建设责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作用。督促监管网格基础信息更新录入，确保网格化信息系统数据鲜活精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关注民生，做好群众投诉办理工作	一是抓好投诉规范化办理工作。二是抓好合理投诉的督办工作。三是构建信息及时报送机制。四是推进12345市民服务热线系统改造升级工作。	制定并下发《青山区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考核办法》，全年对全区59家单位开展培训共15次；全年梳理热难点问题日报表240期，制发市民热线投诉办理情况分析周报52期、月通报11期，年度通报1期。梳理、整理热难点问题日报表240期，向营商办报送涉营商环境类案件247件，向区政府督查室报送涉民营企业类案件125件。对16件市级涉营商环境案件跟踪督办。召开市民服务热线办理工作专题培训会，面向全区承办单位开展系统操作的轮训工作共15次。完成2023年青山区惠民惠农政策落实241条数据监督核查检查工作。
2	积极推进“智慧新青山”及电子政务建设	一是加强政务网安全运维管理。二是保障政务信息化应用。三是推进全区协同办公体系深入应用。四是全力推进智慧新青山项目建设。	2023年共开展政务网络机房安全巡检273次，安全值守358班次，网络与终端维护422次，对区政府网站平台上的网站开展12轮安全漏洞扫描。完成“政务网和互联网专线服务”、“互联网专线服务”、“政务网运维服务”、“网格员终端服务”、“公共WIFI服务”等项目落地实施工作。持续服务全区约7200名武汉政务用户，日均信息量6.6万条；电子公文平台公文发起流程13969件，公文接收量19884件。完成城运中心大厅建设，实现“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的建设。完成智能网联汽车测试道路安全风险等级评估工作。配合落实智慧新青山二期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是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二是建立健全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及政策解读制度。三是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四是动态更新政务公开事项标准化目录。五是优化网站栏目设置。六是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	指导全区11个街道和27个政府部门完成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定期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分类做好2个规范性文件和17个政府文件公开，并同步公开图解、文字等形式的政策解读。全年区政府门户网站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42条，区人民政府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165件，均按时办结，办结率100%。指导全区24个政府部门动态更新31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并修订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2023年网站增设行政执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中医药工作、交通安全、青山档案史志、第二轮升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等专题专栏。开展区政府网站的日常检查、维护和安全保障，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线上全市网络安全培训和网站集约化平台应急演练培训及应急演练。
4	持续深化社会治理创新，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一是加强网格队伍建设，保障通讯设备畅通。二是督促网格化信息系统数据更新。	开展网格员培训交流，全力保障网格员通讯设备使用畅通，压实网格员平安建设责任。制定完善《人房基础信息抽查统计表》、《区考核评价统计表》、《矛盾风险排查化解情况统计表》，有效督促各街道监管基础信息更新录入，确保系统数据鲜活精准。全年拟定《网格化工作通报》共计8期，办理网格员通信业务共计22批次，协调上级处理网格化系统类问题10余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

3、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3年度青山区大数据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 二、2023年度青山区大数据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青山区大数据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部门名称	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492.79			项目支出总额	796.1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1321.47	1288.89	97.5%	18	
年度目标 1: (30分)	政务网平台运行费					
年度 绩效 目标 1 (3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情况通报	≥3 期	4 期	7
		数量指标	机房巡查次数	≥240 次	273 次	7
		数量指标	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10 次	12 次	8
质量指标	机房重大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8		
年度目标 2: (30分)	网上群众工作部年度经费					
年度 绩效 目标 2 (3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投诉办理公开率	≥75%	100%	7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100%	100%	7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受理率	100%	100%	8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5.5%	8		
年度目标 3: (20分)	网格员终端服务费					
年度 绩效 目标 3 (2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 5G 网络数据流 量	≥30G	60G	5
数量指标		每月短信数	≥30 条	100 条	5	

		数量指标	每月语音通话时长	≥500 分钟	1000 分钟	5
		质量指标	质保期	2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5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政务网平台运行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名称	政务网平台运行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电子政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35	349.6	80.37%	16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情况通报	≥3 期	4 期	20
		数量指标	机房巡查次数	≥240 次	273 次	20
		数量指标	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10 次	12 次	20
		质量指标	机房重大安全事故	0 次	0 次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网上群众工作部年度经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名称		网上群众工作部年度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指挥处置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9.2	368.87	99.9%	19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投诉办理公开 率	≥75%	10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100%	100%	2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投诉受理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95.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 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网格员终端服务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名称		网格员终端服务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大数据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协调督查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3.88	75.96	90.56%	18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 5G 网络数据流量		≥30G	60G	20
		数量指标	每月短信数		≥30 条	100 条	20
		数量指标	每月语音通话时长		≥500 分钟	1000 分钟	20
		质量指标	质保期		2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